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2025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韋先生(主席)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季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
蔡德輝先生
陳奕綸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韋先生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蔡德輝先生
陳奕綸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俊韋先生(主席)
陳奕綸先生
劉美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李俊韋先生
陳奕綸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二零二五年年報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1樓2112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http://www.hklistco.com/8340>

股份代號

8340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持續集中於(i)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企業融資相關服務；(ii)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iii)汽車租賃業務；及(iv)網絡遊戲業務之主營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香港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重新躋身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排名榜首，所得款項總額達2,858億港元。此項成就主要受益於創紀錄數量的A+H股雙重上市，所貢獻佔總募集資金額逾一半。根據香港聯交所二零二五年市場統計數據：(i)二零二五年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不包括由GEM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為116家，較二零二四年的68家增加約70.6%；(ii)二零二五年GEM新上市公司數目為1家，較二零二四年的3家減少約66.7%；及(iii)二零二五年由GEM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為2家，較二零二四年的0家增加約200.0%。整體而言，新上市公司總數由二零二四年的71家增加約67.6%至二零二五年的119家。

由於定價競爭激烈，且於爭取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時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巨大壓力，該分部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該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擔任財務顧問提供專業服務及配售佣金。儘管市況動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超過15個項目。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發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後，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兩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設立兩隻子基金。

於回顧年內，六名投資者分別以5,000,000港元認購一個基金單位，導致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旗下一隻子基金的在管資產總額達3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主席報告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成立一支車隊經營汽車租賃業務。車隊主要包括豪華高檔汽車，目標為高端市場。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專注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偏好的租賃服務，租期可按日、按周或按月計算，最長為12個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出售四輛汽車，車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四輛汽車。管理層認為出售該等車輛是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調整，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現有業務。於回顧年度，由於添置高租金價值的豪華車輛，汽車租賃業務收入有所增加。

網絡遊戲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額外獲授權分許可四款網絡遊戲，即《Soul Archer Skull》、《Idle Defense: Dark Forest》、《Stickman Master II: Dark Earldom》及《奧利莊園》。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新網絡遊戲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目前擁有十款網絡遊戲的可分許可之權利組合。該等網絡遊戲的詳情如下：

《Soul Archer Skull》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獲授該款遊戲在除日本、韓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之外的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是一款3D類rogue風格動作遊戲，特色包含裝備收集、元素技能、夥伴隨從等豐富內容。

《Idle Defense: Dark Forest》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獲授該款遊戲在除日本、韓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之外的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是一款3D類rogue風格動作遊戲，特色包含裝備收集、元素技能、夥伴隨從等豐富內容。該款遊戲為一款魔法主題的放置型塔防遊戲。

《Stickman Master II: Dark Earldom》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獲授該款遊戲在除日本、韓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之外的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該作品為一款rogue風格火柴人射擊及格鬥遊戲，結合射箭物理效果、動作戰鬥及隨機技能構建，令每一次闖關都獨具特色且具有重玩價值。

《奧利莊園》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獲授該款遊戲在除日本、韓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之外的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是一款手繪風格、休閒類的農場及寵物模擬遊戲，結合建造、探索及可愛動物互動元素。

主席報告

《錦繡江湖》本集團獲授該款遊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是休閒卡牌遊戲與中國傳統武術文化的獨特融合。

《武林間俠》本集團獲授該款遊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在歐洲及北美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是一款融合武術元素的休閒東方風格角色扮演遊戲。

《少女A計劃》本集團獲授該款遊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在歐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是一款融入角色養成元素的引人入勝的動漫風格休閒卡牌遊戲。

《Girls Evo》本集團獲授該款遊戲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在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這是一款奇幻冒險題材的休閒角色扮演遊戲，主打劇情戰役模式，同時包含多種其他PVE及PVP戰鬥模式。

《神仙道3》本集團獲授該款遊戲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日本、越南及韓國之外的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是一款在《神仙道》十年積澱的基礎上創建的角色扮演遊戲，延續了中國神話傳說題材。這款遊戲匯聚了源自多部中國古典文學作品的經典人物。

《虛無之印》本集團獲授該款遊戲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日本、越南及韓國之外的地區平台發佈的分許可權，是一款融入動作元素的肉鴿類冒險角色扮演遊戲，融合了戰鬥技能與策略思考。回顧年度該網絡遊戲未產生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在平台發佈。

致謝

本人亦對董事會同仁及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市場回顧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並在亞洲其他國家尋求商機，例如中國大陸。本集團的策略是通過以下方式加強其核心業務：(i)提升其服務質量；(ii)擴大其業務範圍；(iii)藉集中於優質客戶，以維持及加強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iv)提升其能力以捕捉更多商機。此外，本集團已通過建立豪華高檔汽車車隊，拓展至汽車租賃業務，並通過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拓展至網絡遊戲業務，獲授於授權地區一定時段內的獨家營運權。該等舉措旨在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支持可持續長期增長。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約為5,523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4萬港元）。所有收益（二零二四年：約4,078萬港元）均來自香港市場，而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為零（二零二四年：6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綜合收益包括：(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入544萬港元；(ii)汽車租賃業務收入537萬港元；及(iii)網絡遊戲業務收入4,442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網絡遊戲業務分部。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該分部的收益54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26萬港元）來自香港市場並與提供企業融資相關服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提供證券諮詢服務（二零二四年：41萬港元）或資產管理服務（二零二四年：80,000港元）均未產生任何收益。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大灣區成立一支車隊經營汽車租賃業務。車隊主要包括豪華高檔汽車，重點投放在高端市場。本集團自行出租汽車，不售出或不提供任何與僱傭駕駛或載客之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五年，該分部產生537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42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網絡遊戲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益為4,442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67萬港元)，來自以下九款網絡遊戲：

	千港元
《Stickman Master II: Dark Earldom》	14,289
《奧利莊園》	12,590
《Soul Archer Skull》	8,658
《Idle Defense: Dark Forest》	3,962
《神仙道3》	2,508
《錦繡江湖》	1,522
《武林閒俠》	472
《少女A計劃》	342
《Girls Evo》	74
	44,4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4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8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兩倍。於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a)網絡遊戲業務廣告開支等其他經營成本增加；及(b)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於報告年度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汽車租賃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董事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作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57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51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額外撥備909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本年度撥備增加反映了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增加。本公司董事繼續致力於恪守本集團的信用政策，積極採取有效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收策略。於年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回應收賬款總額約4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748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70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051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475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53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163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萬港元）及10.7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了短期應付票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15.3%），該比率通過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始終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拆細」）。本公司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因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1,79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萬港元。認購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8港元。本公司打算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1,11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萬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本公司打算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使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與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傭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18名）。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747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4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展望

二零二五年，香港股份市場的卓越表現提升了企業估值及市場信心，顯著提高了香港作為上市地點的吸引力。目前，已有超過300家公司提交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展望未來，香港於二零二六年將繼續在全球資本市場中發揮獨特而重要的作用。儘管全球地緣政治格局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美以聯盟與伊朗之間的近期衝突，可能影響全球經濟並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但中國企業對國際融資的需求以及投資者對高質量中國企業的興趣仍然強勁。本集團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頻繁溝通和會議，探索潛在的企業融資相關機會。憑藉本集團健康的交易管線以及良好且穩固的行業聯繫，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升運營效率、擴大運營效益。

自從推出「澳車北上」政策及「港車北上」政策以來，北向交通量已呈現穩定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提供多樣化的汽車，滿足大灣區內不同客戶需求和偏好的方式，提升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市場趨勢和客戶反饋，以識別新興需求並相應調整產品供應。透過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本集團將能主動調整租車服務，確保其在大灣區內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客戶期望。透過這些策略性舉措，本集團旨在鞏固其在大灣區汽車租賃市場的影響，充分利用中國政府發展規劃所提供的有利條件。管理層預期該業務板塊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就網絡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通過(i)獲得額外的網絡遊戲許可；(ii)通過招聘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的人員，建立一支專門進行許可遊戲運營的內部團隊；及(iii)加強有關許可網絡遊戲的推廣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抓住全球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潛在增長機會，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拓寬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Zij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委任為有限合夥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為10,000,000港元）的投資經理。管理層預計該分部於未來幾年將帶來額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jing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保險條例》獲保險業監管局頒發牌照，以從事受規管的保險中介活動。管理層預期，保險經紀服務的收入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開始確認。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作。李先生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廣、資產管理、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

馬劍先生，4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系統開發及通信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重慶市雲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管理及交付電信工程和網絡維護工作。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昌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彼一直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馬先生曾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輔修金融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她曾在香港負責不同的會計及審計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劉女士曾擔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於證券經紀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蔡先生現為香港某證券事務所的銷售副總監及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綸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取得商業數據分析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工程造價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財務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畢業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於深圳天健第一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BIM（建築信息模型）工程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彼於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金融投資顧問，並取得在香港證券投資市場工作公認的行業資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i)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若該等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本集團，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暫停營運；(ii) 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致使香港證券市場、汽車租賃及網絡遊戲市場有所波動；(iii)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提供類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激烈競爭；以及來自汽車租賃行業老牌企業及新設企業的競爭激烈；以及於快速變化的網絡遊戲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的激烈競爭；(iv) 匯兌風險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所持資產價值；及(v)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受到法例和多個監管機構規管，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4至第123頁。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權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惟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748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70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051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475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53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15.3%），該比率通過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163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0萬港元）及10.7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應付票據。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

董事會報告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年報第124頁。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在事先未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予的股份總數（「股份」）為6,400,000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上限並無任何更新。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為6,400,000股。緊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可授予的股份總數已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為64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總數為640,000股。緊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授予的股份總數已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為64,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亦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如歸屬期或業績目標，須提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0,000股，佔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96%。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000股，佔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0%。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自要約作出之日起至多21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該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予其他購股權，但就到期或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22,821	21,803
合併儲備及匯兌儲備	10,189	9,904
實繳盈餘	54,909	—
累計虧損	(18,074)	(10,722)
	69,845	20,98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前提條件是緊隨分派或股息付款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常規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營運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勞工糾紛。就培訓及發展而言，我們於香港的僱員獲相關工作場所安全規則簡介。我們亦以基本辦公協議培訓全體僱員。

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亦會提供持續顧問服務予主要客戶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性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11%，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34%。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俊韋先生(主席)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季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

蔡德輝先生

陳奕綸先生

各董事的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的權益

各董事及監事或其關聯實體於報告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服務合約除外)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27,400	12.4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27,400	12.4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才幹、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個人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管理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全職或兼職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58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承諾作為任何安排的參與方，而令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而惠及董事的相關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俊葦
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強調本集團致力踐行可持續發展以及其為促進其業務及更廣泛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而作出的持續努力。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政策、實踐及績效，同時亦是持份者參與並回應其期望的重要平台。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業務領域開展業務，包括(i)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金融服務；(ii)提供汽車租賃業務；及(iii)於本報告年度推出的網絡遊戲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注該等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為全面了解情況，本報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尤其是本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部分）一併閱讀。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包括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金融服務業務、汽車租賃業務及新推出的網絡遊戲業務。

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較上一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所擴展，以反映運營發展的變動。具體而言，汽車租賃業務全年全面運營。此外，本年度開始運營的網絡遊戲業務首次納入本報告。該等最新資料確保本報告能夠完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所有活躍業務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1.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須予以報告。
2.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有）須可予計量，並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及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統計方法的任何變更。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會全面負責實施、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策略及報告，且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經審閱及批准。由於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相關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最新法定要求。

反饋渠道

我們高度認可閣下對本報告的寶貴意見。閣下的反饋有助於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的願景。我們誠邀閣下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分享閣下的意見：

電郵：cs@zijingfin.com

電話：(852) 2151 5399

傳真：(852) 3795 2636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可持續發展是核心價值觀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將其作為運營的核心支柱。過去一年，我們採取有意義的措施來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挑戰並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已於以下方面實施主要舉措：

僱傭及勞工常規：確保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運營管理：提高業務流程的效率及可持續性。

環境保護：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促進資源保護。

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旨在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積極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創造價值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行業內及更廣泛社區中一股向善的力量。我們努力(i)通過負責任資源管理及可持續實踐，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ii)通過營造安全、包容及支持性的工作場所來支持員工福祉；及(iii)通過滿足社會需求及促進發展的舉措為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業務不僅在經濟上蓬勃發展，亦為所有人的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

董事會領導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

董事會在指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定期內部討論，董事會確定並優先考慮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確保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解決該等問題。我們持續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獲取相關數據及見解，為決策提供支持。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為關鍵流程，使本集團能夠深入了解持份者對其業務營運的看法及關切，尤其是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問題。通過與持份者的積極溝通，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推動持續改進，從而使其實踐符合持份者期望，最終實現卓越的財務業績。為此，本集團與內外部持份者保持開放且持續的溝通，以了解彼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期望。該持續溝通有助於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戰略融入其長期業務實踐，確保與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持份者的需求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以及相應的回應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	- 法定備案及報告 - 書面或電子通訊
客戶	- 優質服務 - 客戶信息安全	- 面對面交流 - 商務會議 -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了解客戶」程序及客戶檔案審閱
僱員	- 職業發展平台 - 薪金及福利 - 安全的工作環境	- 培訓及研討會 - 表現評核 - 日常溝通 - 員工活動
投資者及股東	- 財務業績 - 企業透明度 - 風險控制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服務供應商	- 誠信合作 - 商業道德及信譽	- 面對面交流 - 商務會議 -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社區	- 環境保護 - 就業機會	- 社區服務 -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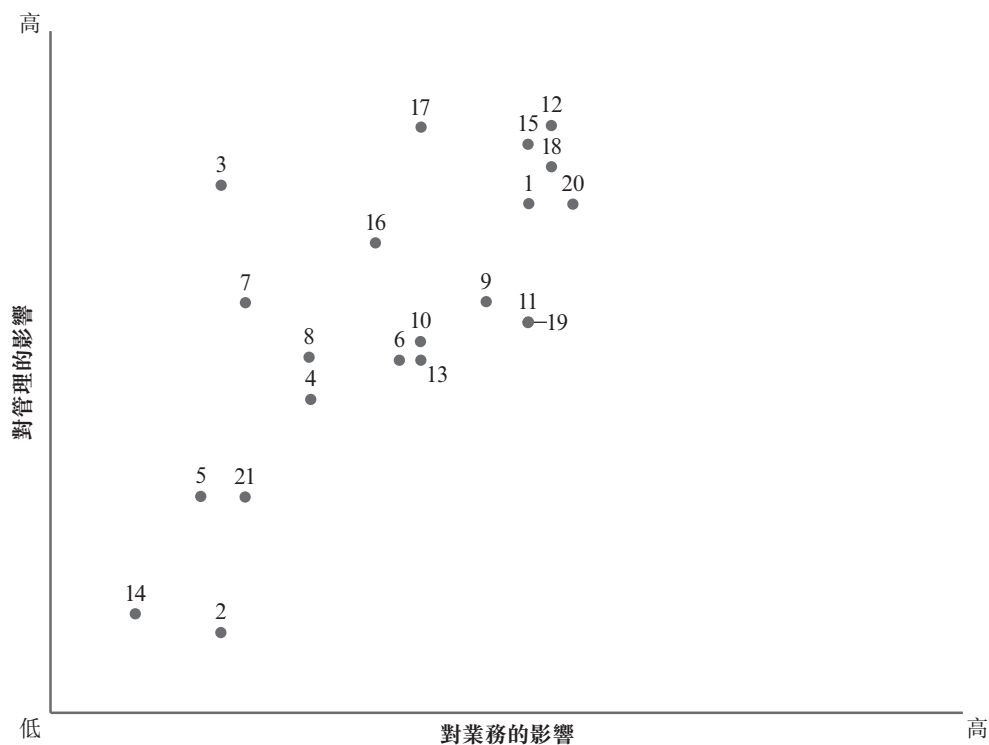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於報告期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及解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或持份者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關鍵議題，有關評估包括三個階段：

- 識別：** 與本集團相關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通過對相關持份者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調查，以及與行業內同行進行比較而釐定。
- 參與：** 整合從不同溝通渠道獲得的反饋及結果。其後，就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及不同持份者的重要性進行排序。
- 分析及評估：**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回應各持份者的關切。所收集的資料有助於本集團確定並優先考慮持份者所關切且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1.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2. 廢水管理
3. 廢物管理
4. 節約能源
5. 節約用水
6. 有效利用其他資源
7. 管理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8. 氣候變化

僱傭：

9. 僱員關係及勞工權利
10. 反歧視、平等及多元化就業環境
11. 職業安全與健康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13. 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

營運：

14.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15. 服務質量控制
16. 客戶健康與安全
17. 客戶投訴處理機制
18. 客戶隱私及數據保護
19. 知識產權
20.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社區：

21. 社區參與

根據重要性矩陣的結果，營運及社會議題被確定為對本集團的發展更為重要，其中應將重點放在服務質量、商業誠信及僱員權益上。以下是我們持份者的三大主要關注議題。

- a. 客戶隱私及數據保護；
- b.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 c.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並以建立良好的可持續發展企業文化為使命。我們秉持誠信、負責任商業行為及環境友好的核心價值觀，努力加強對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遇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隨時為客戶及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認為，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業務各方面的營運管理，旨在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服務質量

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該等服務乃通過紫荊融資有限公司及Zij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該等兩家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團隊中，所有專業僱員均領有適當的執照且已向證監會登記。我們的大部分負責人員擁有逾1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可資識別個人的私隱以及個人信息保密。我們培訓僱員謹慎處理機密資料，以負責及無偏頗之方式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資料的使用嚴格限制於與合約中所述目的相符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客戶的轉介、專業公司以及董事及僱員的人脈來招攬新業務。我們尤為重視通過提供及時、稱心及公正的專業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服務相關之投訴，反映出我們致力追求卓越。

對於汽車租賃業務，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以應對客戶需求及商業環境的變化。

於報告期，我們將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領域。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當遊戲發行後，我們將定期進行系統升級及維護，以確保我們平台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致力於透過建立一個高度互動及信息引導型網絡遊戲社群，以維繫與玩家之間的緊密關係。此外，我們透過問卷調查、論壇及客戶服務互動等各種渠道收集玩家反饋，以持續改進我們的遊戲及改善玩家的體驗。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這包括遵守與開發產品、提供服務、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隱私及補救措施相關的法規。我們遵循的主要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高度重視客戶反饋。我們要求員工記錄並處理玩家投訴，分析其根本原因，並對我們的網絡遊戲實施相應的改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與提供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行為。這包括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信息及標籤、市場推廣通訊（包括廣告及宣傳材料）、產權（包括知識產權）及隱私議題等相關事項。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監管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版權條例》及新加坡《版權法》以及中國《專利法》。本集團使用的所有軟件均有定期合約，並定期續約。禁止僱員使用未經本集團批准或從互聯網上非法下載的任何軟件、信息及數據。我們的商業材料及網絡遊戲的內容已經過審查，以確保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數據保護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個人數據時，會優先保護其隱私權。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並採取適當技術措施，保障個人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濫用。

為確保個人數據的安全，本集團採用健全的存儲解決方案，以防止丟失、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修改或披露。個人數據僅出於收集的特定目的進行處理。

根據內部指引，惟有擔任關鍵職位的僱員方有權處理機密信息，包括技術相關數據及客戶信息。嚴禁所有僱員向第三方披露或洩露機密或受限制信息。此外，本集團確保持續升級防病毒軟件，以防止數據洩露。我們定期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分析，以確保持續合規，並持續保障知識產權、版權及個人數據。

打擊貪腐

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新加坡《防止貪污法》以及有關打擊貪腐、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實施健全的反洗錢政策，以偵測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僱員在與客戶接觸之前，必須根據內部指引，透過文件及溝通方式充分了解潛在客戶的背景。為減輕牽涉洗錢的風險，嚴禁與客戶進行現金交易。客戶的所有付款應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直接將現金存入銀行賬戶的方式進行。此外，僱員不得收取本集團有關各方具有重大價值的任何物品。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的開放、廉潔及責任標準。為深化這項承諾，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本集團將對所有舉報事件進行調查，並對違規行為採取適當補救行動。舉報人將受到保護，不會受到不公平的解僱、傷害或毫無根據的紀律處分。違反打擊貪腐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因嚴重不當行為而導致解僱。

除舉報政策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了解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反貪腐法律法規。於報告期，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就貪腐行為提出起訴之法律案件。此外，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供應鏈管理

由於其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主要供應商。然而，本集團於業務運作中聘請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顧問、法律顧問、汽車維修服務供應商、遊戲開發商及技術人員等。我們根據服務供應商的質素、價格以及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及挑選。本集團根據環境及產品質量標準，定期評估潛在及現有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包括整體能力、質量保證、遵守法律法規及環境責任。

此外，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我們會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充裝圓珠筆及自動鉛筆。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評估及評定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其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從公共領域審閱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各種政策與措施，珍惜資源、提升能源效益，以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對環境負責的組織，將保護地球自然資源置於首要位置。我們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維持高質素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由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網絡遊戲業務分部的業務及運營性質，並不涉及製造或生產工序，因此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是電力及紙張。我們著重於日常營運中降低紙及碳粉用量，並通過密切監察辦公室的用量，致力於將能源消耗降至最低。

儘管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並不直接消耗資源，但由於汽車出租予第三方，而第三方負責租賃期間的燃料使用。由於去碳化的方向日漸明朗，管理層考慮於未來以新一代車輛取代車隊，為長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做出貢獻。

節約能源

作為一家具有環保意識的組織，我們鼓勵僱員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子設備，並善用自然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我們將辦公室範圍分為多個設有獨立開關的照明區，採用節能照明系統及計算機設備虛擬化。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本集團運營消耗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

於報告所述期間，本集團有兩間辦公室，一間位於香港，面積約256平方米，另一間位於中國，面積約10平方米。

水費計入向業主支付的管理費內，因此未能取得具體的耗水量數據。然而，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供水短缺的問題。

香港及中國的全年總耗電量分別約為7,859千瓦時及124千瓦時。香港及中國以辦公地點面積為單位的耗能強度分別約為55千瓦時／平方米及12千瓦時／平方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消耗情況如下：

電力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消耗(千瓦時)	7,859	—	124	7,983	8,077
密度(每平方米)	55	—	12	52.5	3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涉及製造或生產活動，固體廢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業務。我們採用「3R」(即減量化、再利用及再循環)原則作為廢物管理策略。

為了推動回收，我們在辦公室設置了回收箱來收集廢紙、信件及信封等用過的紙製品。此外，我們與回收公司合作，回收碳粉盒。為了減少紙張消耗，我們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政策，盡可能優先使用電子通訊。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產品，例如可重複使用的文具及辦公用品，而非一次性產品。除了非有害廢物外，我們亦回收主要有害廢物 — 碳粉盒。於二零二五年，我們使用了約6盒碳粉盒(二零二四年：約7盒)。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採購約80令(二零二四年：約85令) A4大小的80克影印機用紙。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紙張消耗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紙為：

紙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消耗(令 — A4 大小的80克影印機用紙)	80	85
密度(每名僱員)	4	5

綠色營運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踐行可持續發展並促進生態友好計劃，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下為我們為實現此目標所實施的主要措施：

- 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拼車，以減少與日常通勤相關的碳排放。
- 我們優先召開電話及視頻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海外商務差旅，從而降低我們的碳足跡。
- 對於不可避免的商務差旅，我們會選擇直飛航班，相比中途停留的航班，直航可降低碳排放量。
- 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產品，例如可重複使用的文具及辦公室用品，以減少一次性替代品所產生的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建議員工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子設備，並善用自然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
- 車輛在停泊時必須關閉空調及引擎，以盡量減少油耗及排放。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並加強該等綠色營運措施，集中於減少能源消耗，並進一步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於在組織各個層面培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責任的文化。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家服務型企業，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消耗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範圍1排放則來自本集團車隊的燃料燃燒，該等車輛雖為本集團所有，但由客戶操作。由於燃料的購買及使用由客戶負責，本集團並不直接記錄燃料消耗數據。因此，量化範圍1的排放無法提供。本集團將持續監測行業基準並探索估算方法，同時推進車隊電氣化，以在未來減少直接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依據香港交易所「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業務所購電力的排放因子已參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佈的最新排放密度。然而，我們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並積極考慮未來降低排放的措施。我們全面的能效舉措及其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詳述於「能源消耗」章節。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千克)	5,588	5,654
密度(每名僱員)	279.4	314.1

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已成為各行業的重要議題，對企業營運及發展構成重大風險。為回應社會日益關注的問題，本集團已識別出對其業務的潛在風險和影響，包括：

-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尤其是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不斷增加。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維修成本上升、資產損毀，以及員工安全受到威脅。為此，我們已針對颱風和暴雨警告實施全面的工作安排，包括為偏遠地區的員工制定彈性下班時間表。我們的目標是在該等情況下確保順利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已將持續高溫列為長期風險，倘空調不足，或會增加員工因高溫而患病的風險。這種製冷需求的增加或會提高耗電量及營運成本。我們已實施流程，以盡量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並採用最佳的能源效益實踐方法。
- 國際氣候政策及法規，以及香港政府的減碳措施，均帶來潛在風險。近期聯交所要求加強氣候相關披露，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倘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我們將監察與氣候相關的趨勢和法規，以降低該等風險。

市場趨勢顯示，在碳中和及綠色金融政策的推動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友好型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倘未能管理氣候風險，可能導致投資者撤資，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透明度，以增進投資人的信任，並探索綠色金融服務的成長機遇，進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估值。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為維持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的核心動力。本集團重視所有員工的權益及權利，並注重為員工創造一個舒適及積極的工作環境。

僱傭

本集團珍視員工，視他們為成功的關鍵所在。員工在所有事務中均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傾向、是否有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著重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新加坡《僱傭法令》及《中央公積金法》。

本集團的僱傭合約為本集團員工訂明包括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及額外待遇的條款。透過推行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綜合的福利保障計劃，我們員工流失率維持穩定，同時員工工作表現和效率皆能維持在滿意水平。

僱員薪酬及福利

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全力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對薪酬及福利進行調整。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酌情花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9名及1名全職僱員來自香港及新加坡。本集團僱員流失率為5.0%（二零二四年：13.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概況

僱員總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 男性	16	15
— 女性	4	3
按年齡組別		
— 31歲以下	1	1
— 31歲至40歲	5	6
— 41歲至50歲	8	6
— 51歲以上	6	5
按地區		
— 香港	19	17
— 新加坡	1	1
— 中國	—	—
按僱傭類別		
— 高層	4	4
— 中層	7	7
— 一般員工	9	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男性	1	4
— 女性	—	1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31歲以下	1	—
— 31歲至40歲	—	1
— 41歲至50歲	—	3
— 51歲以上	—	1

發展及培訓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尤其是參與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的員工)具備應對未來挑戰及專業要求的必要技能與知識,本集團強調持續專業發展,包括由營運團隊在管理及監督工作時提供的在職培訓、定期內部會議以讓員工了解最新的市場慣例及與工作相關的發展,以及由專業機構組織的崗外培訓機會,如研討會及工作坊。該等措施共同營造了學習文化,確保員工在其崗位上保持專業能力及信息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例如，本集團支持專業員工參加由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尤其是與其受監管持牌活動相關的內容。員工必須參與該等研討會及培訓計劃，以確保符合監管標準並提升專業知識。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參加行業研討會及閱讀指定刊物，以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和監管發展，從而保持專業能力。我們的專業員工亦必須完成相關法規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及考試。這種對持續發展的承諾，確保我們的團隊在各自的崗位上保持知識豐富、技能精湛且合規。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專業僱員培訓百分比及每名專業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的明細詳情如下：

培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培訓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培訓 百分比(%)
按性別				
— 男性	12小時	100%	12小時	100%
— 女性	12小時	100%	12小時	100%
按僱傭類別				
— 高層	12小時	100%	12小時	100%
— 中層	12小時	100%	12小時	100%
— 一般	10小時	100%	10小時	10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高風險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並盡最大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我們採取各種措施致力為僱員創造一個愉快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可調式辦公椅及座位、給予足夠的儲存空間以留出更多桌面空間、定期保養或更換辦公設備以及將物品及工具放在方便存取的位置。該等措施受到定期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傷或死亡，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我們任何營運地點的就業勞工法律法規的情況。

勞工標準

本集團於所有營運地點均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預防性及系統化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以防止僱用童工，並確保僱員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完善的招聘政策，任何未滿合法工作年齡之人士及並無持有任何適當身份證明文件之人士均不會獲僱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營運地點有任何重大違反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社區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知貢獻社區的重要性，這是我們社會責任的核心。我們深信企業與社區之間的相互關係，了解企業的發展有賴於社區的支持。本公司鼓勵員工透過捐款及義工活動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提供社會服務。此承諾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為改善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1.2	廢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36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36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如電、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6
------------	-----------------------------------	----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7-38
------------	----------------------------------	-------

B.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9
------------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9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1
------------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1
------------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9-40
------------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9-40
------------	---------------------------	-------

層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	-------------------------	----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4
------------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2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2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層面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腐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3–34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34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腐培訓。	34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1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發展以確保合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俊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規模相對不大，因此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將兩個角色分開。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李俊華先生之職責為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於適當時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確保董事會有效率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及在董事會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李俊華先生在領導、遠景、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本集團之領導及控制責任。各董事負責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事務，攜手推進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事務及活動制定策略及方向，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成員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3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0次會議。其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10/10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季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	10/10
蔡德輝先生	10/10
陳奕綸先生	8/8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馬劍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第5.02D條所提及的法律意見，且馬先生確認彼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規定標準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及確保本公司保持適合的制度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本集團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指引規定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單獨章節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i)全體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致力建立多元化董事會，可以多角度考慮公司事宜，並進行適當稽查及評估。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能、地區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為提升性別多樣性，每當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在可行情況下，入圍候選人名單中至少會有一名女性。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或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劃。

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材料，而該等就職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於年內，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李俊韋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季毅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劉美雪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蔡德輝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陳奕綸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董事會會議程序

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提前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7個完整營業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通訊方法參與。全體董事均會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每期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會存檔，以供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載列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可能擁有未經刊發價格敏感資料的特定員工，亦須遵守相同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未有遵守守則的任何事件。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奕綸先生及劉美雪女士)組成。李俊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潛在新董事人選並提交董事會決定。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潛在新董事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進行甄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設立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全部董事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如果確定一名或多名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依據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對彼等排列優次。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i)董事候選人的職業道德及誠信品格；(ii)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技巧、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iii)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iv)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的意願及能力；及(v)協助和支持管理層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重大貢獻的獨立性及能力以及其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潛在新董事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進行甄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董事會討論及批准將重選之董事，以及委任陳奕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俊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劉美雪女士	2/2
陳奕綸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美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李俊華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奕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董事之薪酬組合就委任陳奕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美雪女士(委員會主席)	2/2
李俊韋先生	2/2
陳奕綸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並就提交董事會的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蔡德輝先生及陳奕綸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中期及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應不時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美雪女士(委員會主席)	2/2
蔡德輝先生	2/2
陳奕綸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考慮到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以使其有能力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義務，董事已按本集團會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的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9頁至第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年內，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50
非核數服務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相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性質及水平、建立及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及檢討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公司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董事會亦負責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檢討及評估。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認為現時無需立即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本集團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決策過程中所作判斷、人為錯誤、欺詐行為或其他不合常規情況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清晰管理架構，並由本集團各部門的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運營中出現的重大風險。該指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以對系統作出必要改進，並確保有效監控本集團的活動，以致管理人員的風險應對方案及政策得以按計劃執行，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營運、合規及匯報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並以每年輪換制審查本公司及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

於年內，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識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須進行重大修正措施之重大問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且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保護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權益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D.2.1至D.2.5及D.3.3的規定。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架構，此架構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該等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消息之公告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

舉報政策

本公司時刻致力於以合乎商業道德標準及誠信的方式行事，並將這行為灌輸所有僱員。透過舉報政策，鼓勵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對涉及本集團之涉嫌不當、舞弊、賄賂或違規行為提出舉報。舉報個案均可通過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cs@zijing.com)、電話或信件等方式提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集團收。根據現有舉報政策，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按照有關制度對舉報案件進行調查處理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舉報案件總體情況及處理結果。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制定有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我們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規定所有董事和僱員嚴禁在所有業務交易中進行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如知悉或有理由懷疑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個人或企業可能涉及欺詐或賄賂，應按舉報政策及時舉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主持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回覆彼等的問詢。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通訊渠道。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提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被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傳真至(852)3795 2636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的要務是確保準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資料,務求使股東及公眾能做出合理知情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4至第123頁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報告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根據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認為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提出，就此形成了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就該事項提出個別的意見。我們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ii)、16及24(b)(i)項，以及附註第2(i)(i)項所述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58,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906,000港元）。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16,000港元）。鑒於結餘的規模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需要判斷及估計以評估是否應作出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反映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估計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通過考慮信用損失經驗、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之評估；所有這些考慮都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及釐定該等資料的估計。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確認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需要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這會增加錯誤風險或潛在的管理偏差。

我們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定期審查賬齡應收款項的程序和對這些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 通過抽樣方式檢查相關銷售合同及發票以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該等判斷的信息評估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信息進行適當調整，檢查在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損失，並在確認損失準備金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了解質疑所使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測試後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之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關於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在審核中獲知一致，或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本核數師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於相關方面沒有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管治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要真實且公正，以及 貴公司董事必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內部監控，致使不會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獲得合理保證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 閣下與吾等所協定的協議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意見，而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本核數師對本報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的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保證，但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並不保證在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的，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續)

部分審核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持以專業判斷和持專業疑問態度。本核數師同時：

- 確定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設計或執行對這些風險做出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能檢測到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的，因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越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用以計劃合適的審核程序作對應情況，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會計預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有事件或條件並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明朗性。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披露不夠充分，我們有必要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陳述、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潛在的交易及事件表達出公平陳述。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續)

本核數師與管治人員對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作出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到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之不足。

本核數師還向管治人員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相關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根據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限制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a)	55,230	40,840
其他收入	5(a)	3	12
折舊	7(b)	(5,746)	(8,244)
僱員成本	7(a)	(7,473)	(9,735)
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	24(b)	(9,090)	(4,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84	1,188
其他經營開支		(40,724)	(20,086)
經營虧損		(7,116)	(986)
財務成本	6	(321)	(1,491)
除稅前虧損	7	(7,437)	(2,477)
所得稅開支	8(a)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437)	(2,4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285	(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285	(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152)	(2,724)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12.2)	(9.0)

載於第68至第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2,543	27,014
使用權資產	14(b)	1,058	1,598
無形資產	14(c)	—	1,632
預付獨家經營許可證	16	5,900	18,990
		9,501	49,2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5,444	30,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a)	12,530	13,227
		67,974	43,46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793	4,857
租賃負債	20	550	433
應付所得稅		1	1
應付票據	18	—	11,472
		6,344	16,763
流動資產淨值		61,630	26,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131	75,9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619	1,193
		619	1,193
資產淨值		70,512	74,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67	53,760
儲備	22	69,845	20,985
權益總額		70,512	74,74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代為簽署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俊韋先生
董事

蔡德輝先生
董事

載於第68至第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960	13,713	—	9,900	251	(8,245)	15,619	24,579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2,477)	(2,477)	(2,47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47)	—	(247)	(2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7)	(2,477)	(2,724)	(2,72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44,800	8,871	—	—	—	—	8,871	53,671
股份發行開支	—	(781)	—	—	—	—	(781)	(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53,760	21,803	—	9,900	4	(10,722)	20,985	74,745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7,437)	(7,437)	(7,4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5	—	285	28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285	(7,437)	(7,152)	(7,152)
發行股份	1,901	1,104	—	—	—	—	1,104	3,005
股本削減	(54,994)	—	54,909	—	—	85	54,994	—
股份發行開支	—	(86)	—	—	—	—	(86)	(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67	22,821	54,909	9,900	289	(18,074)	69,845	70,512

載於第65至12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437)	(2,477)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a)	5,206	7,2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b)	540	1,005
攤銷		776	781
財務成本		321	1,491
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		9,090	4,9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84)	(1,188)
銀行利息收入		(3)	(1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104)	(17,73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36	3,682
預付獨家經營許可證減少		13,090	—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		(11,413)	(2,249)
稅項退款		—	1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1,413)	(2,24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款項		—	(30,968)
預付獨家經營許可證付款款項		—	(15,140)
無形資產付款款項		—	(2,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949	6,744
已收銀行利息		3	1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9,952	(41,76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5	53,671
股份發行開支		(86)	(781)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11,000
應付票據結算款項		(11,696)	(16,999)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7(b)	(457)	(1,01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b)	(97)	(2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1)	45,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92)	1,8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5	(7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a)	13,227	11,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a)	12,530	13,227

載於第65至12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信息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以及於海外市場提供網絡遊戲業務，其中網絡遊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並擴大規模。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4中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股權中持有的控制權益與非控制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ii)）。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以交易日期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有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合併換算

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如有不同，所有該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合併換算 (續)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2(i)(ii))：

- 因租賃本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f))；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由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f))。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 (如有) 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5-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自用租賃物業	按租賃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 (如有) 均每年予以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f)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所有租賃中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平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個別售價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將計入損益表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皆列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如果在本公司接收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見附註2(h))。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見附註2(i)(i)))。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確認收益 (見附註2(o))，合約資產亦可繼而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見附註2(g))。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合約負債亦可繼而確認 (見附註2(o))。若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有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本集團將可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確認 (見附註2(g))。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該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見附註2(o)(i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準備金：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h))。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集團的合約應付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損失準備金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準備金會以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作出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金賬目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o)(ii)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準備金)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情況；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環境 (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 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 (部分或全部) 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當資產將逾期360日或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預付款項；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分配予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倘分配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或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發票金額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於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是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相關變動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項，以及對於過往年度應納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所得稅 (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且當交易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n)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確認撥備。凡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凡因事件而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n)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續)

(ii) 繁重合約

當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了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即構成了一份繁重的合約。繁重合約的撥備以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該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是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隨著時間確認，客戶透過實體履行職責，同時收到並消耗其提供的效益，而收益亦可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亦為客戶的集資活動提供保薦服務。本集團認為特定保薦人合約中承諾的所有服務是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應作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關於保薦人的合約，本集團有強制執行的權利就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的服務而獲得付款，因此收益按截至目前為止合約的完成階段及最新向客戶轉移的服務隨著時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該利率使用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對於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金)(見附註2(i)(i))。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網絡遊戲推廣之收益

網絡遊戲推廣服務的收益，於推廣活動引發可量化的用戶行為時確認。本集團的收入乃依據遊戲下載量，以及透過本集團在各平台推廣渠道引導至遊戲的玩家所進行之遊戲內購買總額而產生。收益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通常與各平台提交月度績效數據的時間相符。

p) 借貸成本

與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為準備使用或出售必須花費大量時間)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r)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法連同以未來基準列賬的估計變動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單獨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分部申報

財務報表提到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於定期提交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身份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t)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1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平值。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估計。此估計及假設的變更可對資產的帳面值帶來重大之影響及在以後帶來減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續)

有關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4(d)披露並作進一步闡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43,000港元及1,0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014,000港元及1,598,000港元)。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個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相關時段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時，需要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計，該估計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每個報告期末的預測財務狀況走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倘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可能需要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準備金是一個需要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由此造成的損失)有重要假設的範疇。附註24(b)(i)中有進一步詳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3,0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90,000港元)。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及／或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續)

iv) 收益確認

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收益以相應時間作出確認。本集團在其金融服務合約使用會計中的輸出方法以提供金融服務。使用輸出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的績效和達到的里程碑，以釐定對客戶履行的服務價值。如已履行的服務價值估計有變化，該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更高或更低。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包括提供具有表現花紅企業融資服務的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該方法乃持續應用，且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所有合理可用的資料並確定可能代價金額的合理數量。採用的該等資料通常與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用於投標及建議過程中及制定所承諾服務價格的資料類似。本集團亦評估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考慮收益撥回的幾率及嚴重程度，包括代價金額是否極易受本集團外部因素影響及解決有關代價金額的不確定性的時間要求。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更新其有關交易價格的估計，以反映環境的任何變動。總交易價格的變動按與最初分配相同的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並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反映。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求本集團改變其估計交易價格的情況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申報

a)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所獲得的收入按一段時間內確認	5,441	15,749
網絡遊戲業務的收入按一段時間內確認	44,417	20,670
	49,858	36,419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賃汽車之租金收入	5,372	4,421
	55,230	40,84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12
	55,233	40,852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申報 (續)

b) 分部申報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定期審核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網絡遊戲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441	15,259	1,299	10,171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	490	(2,340)	(284)
網絡遊戲業務	44,417	20,670	4,469	1,524
汽車租賃業務	5,372	4,421	(733)	(559)
總計	55,230	40,840	2,695	10,852
不予分配開支			(10,132)	(13,329)
除稅前虧損			(7,437)	(2,477)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申報 (續)

b) 分部申報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載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中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證券諮詢及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	—	—	—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203	—	3	5,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40	540
無形資產攤銷	—	—	—	733	—	733
僱員成本	657	1,203	—	—	5,613	7,473
財務成本	—	—	—	—	321	321
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	3,425	74	1,501	4,090	—	9,090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申報 (續)

b) 分部申報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證券諮詢及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	1	—	—	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187)	—	(52)	(7,2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005)	(1,005)
無形資產攤銷	—	—	—	(781)	—	(781)
僱員成本	(1,038)	(690)	—	(1,554)	(6,453)	(9,735)
財務成本	—	—	—	—	(1,491)	(1,491)
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	(2,226)	(32)	(555)	(2,148)	—	(4,96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申報 (續)

b) 分部申報 (續)

地區資料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根據客戶／玩家的所在地劃歸至各地區。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813	20,105
中國內地	—	65
美國及其他	44,417	20,670
總計	55,230	40,840

來自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35,537	—
客戶B (附註i及ii)	3,962	—
客戶C (附註i及ii)	3,316	—

附註：

(i) 收益來源於網絡遊戲業務。

(ii) 有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7(b))	97	20
應付票據的利息(附註17(b))	224	1,471
	321	1,491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1)	179	167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94	9,568
	7,473	9,73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0	450
— 非核數服務	—	92
	450	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06	7,2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40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84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	9,090	4,961
無形資產攤銷	776	7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56	—

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其管轄範圍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437)	(2,477)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1,227)	(4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3)	(1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41	819
使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01)	(212)
所得稅開支	—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積稅務虧損約為19,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34,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能確定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是否具有未來應課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務虧損外，本集團並未就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累計撥備約15,5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俊韋先生(行政總裁)	(i)	1,020	—	—	18	1,038
季毅女士	(iv)	840	—	—	18	858
馬劍先生	(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iii)	108	—	—	—	108
陳奕綸先生	(vi)	17	—	—	—	17
劉美雪女士	(ii)	120	—	—	—	120
		2,105	—	—	36	2,141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俊韋先生 (行政總裁)	(i)	1,440	500	—	18	1,958
季毅女士	(iv)	720	—	—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iii)	108	—	—	—	108
劉美雪女士	(ii)	120	—	—	—	120
曾浩賢先生	(v)	100	—	—	—	100
		2,488	500	—	36	3,02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於本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80	2,7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4	54
	2,734	2,774

該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於新加坡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已遵照新加坡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將高達17%的合資格僱員工資用於定額供款計劃，每名僱員的合資格工資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47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1,101,781股（二零二四年：27,603,104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五年完成的股份合併。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i)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完成之供股發行新股份；(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該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之前）進行；(iii)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及(iv)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	81	77	8,988	9,198
添置	—	11	—	30,957	30,968
出售／撇銷	(52)	(81)	(77)	(7,834)	(8,0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	32,111	32,122
出售／撇銷	—	—	—	(25,059)	(25,0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	7,052	7,0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	30	50	256	357
年度支出	10	18	26	7,185	7,239
出售／撇銷	(31)	(46)	(76)	(2,335)	(2,4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	5,106	5,108
年度支出	—	3	—	5,203	5,206
出售／撇銷	—	—	—	(5,794)	(5,7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	4,515	4,5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	2,537	2,5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	27,005	27,014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1,058	1,598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物業	540	1,005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6)	97	20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尚未開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c)及20。

c) 無形資產

	網絡遊戲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攤銷	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
年內計提攤銷	7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減值	8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d) 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於報告期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437,000港元，惟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之相關資產賬面值已全數折舊或出售。

就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租賃用途之個別汽車之賬面總值約為2,537,000港元。該等資產已大幅折舊至最低賬面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四輛汽車，產生出售收益684,000港元，顯示車隊的殘值仍然穩健。剩餘四輛汽車為高租值豪華汽車，目前處於活躍租賃狀態，並持續產生獨立現金流入。鑒於年內汽車租賃收入增長21.5%及市場對該等特定車輛的持續需求，管理層得出結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個別汽車均不存在減值跡象。

無形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自網絡遊戲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4,469,000港元。儘管錄得分部溢利，本集團仍將其業務模式由持牌轉型為提供網絡遊戲推廣服務。管理層認為，在經修訂的業務模式下，其餘網絡遊戲許可預期盈利能力將大幅下降，構成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就相關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856,000港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使用權資產

年內，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437,000港元，但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錄得盈利。因此，董事認為並無發現減值跡象，故毋須就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權益	附屬 公司 所持有 權益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金融服務
通意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Zij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紫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金融服務及 汽車租賃業務
Zijing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紫荊互聯網有限公司(前稱為 紫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紫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保險中介活動
紫荊祥瑞(深圳)供應鏈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377,000元	100%	—	100%	提供網絡遊戲業務
紫遊(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網絡遊戲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634	35,906
減：呆賬撥備	(15,606)	(6,516)
	43,028	29,390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1)	9,047	19,8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9,269	—
	61,344	49,230
分類為：		
非流動	5,900	18,990
流動	55,444	30,240
	61,344	49,230

附註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中約8,7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990,000港元)為就網絡遊戲業務獨家經營許可證所作出的不能退款之預付款項。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8,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指年內出售汽車應收所得款項。該金額已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悉數結清。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468	11,448
3個月後	38,560	17,942
	43,028	29,390

財務報表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二零二四年：9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i)。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含：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2,530	13,2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計息(二零二四年：0.001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472	1,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應付票據	(11,696)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45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696)	(55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	224	97
其他變動總額	224	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00	1,0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1,000	—
償還應付票據	(16,999)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1,01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999)	(1,039)
其他變動：		
期內因新訂融資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1,622
利息開支(附註6)	1,471	20
其他變動總額	1,471	1,6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2	1,626

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	—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554	1,039
已付租賃租金	554	1,039

18.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發行經修訂十二個月期限的未償還新應付票據，本金總值為11,000,000港元。該應付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到期償還。初始確認時，本公司發行的應付票據公平值根據按5%年利率（與應付票據的票面利率大致相同）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流的現值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已悉數贖回。結算包括本金1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24,000港元。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234	1,442
其他應付款項	559	3,415
	5,793	4,857

財務報表附註

20.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50	609	433	52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19	642	574	63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619	642
	619	642	1,193	1,278
	1,169	1,251	1,626	1,80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2)		(178)
租賃負債現值		1,169		1,626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為5.6% (二零二四年：6.7%)。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1港元)	66,660,000	667	537,600,000	53,76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待位。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89,600,000	8,96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1)	—	—	448,000,000	44,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0	537,600,000	53,760
股份合併(附註2)	(18,000,000,000)	—	(483,840,000)	—
首次發行新股份(附註3)	—	—	1,790,000	1,790
面值削減(附註4)	—	(1,980,000)	—	(54,994)
第二次發行新股份(附註5)	—	—	11,110,000	1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66,660,000	667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2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980,000港元擬用作(i)約3,000萬港元償還本集團借款；(ii)約1,300萬港元加強汽車車隊；(iii)約7百萬港元擴充網絡遊戲業務；及(iv)約280萬港元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配發結果公告。
- 2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該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通過認購發行1,7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普通股。扣除開支前，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895,000港元。股份溢價895,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
- 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管理層實施資本重組，據此，本公司透過削減法定及繳足股本的面值（每股削減0.99港元）以減少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金額分別為1,980,000,000港元及54,994,000港元。
-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19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1,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扣除開支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110,900港元，其中111,1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999,8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減少本公司股本或股份溢價賬而產生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條文的前提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因此,任何由該股份溢價減少而產生的分派或股息,前提條件是緊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常規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海外經營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等級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有關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058	1,5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00	3,100
	4,158	4,698
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12	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139	83,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50	1,456
	76,001	85,16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079	1,289
租賃負債	550	433
應付票據	—	11,472
	1,629	13,194
流動資產淨值	74,372	71,9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530	76,6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9	1,193
	619	1,193
資產淨值	77,911	75,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7	53,760
儲備	77,244	21,717
權益總額	77,911	75,47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代為簽署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俊韋先生
董事

蔡德輝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等級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960	13,713	—	15	13,728	22,688
於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101)	(101)	(1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	(101)	(10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44,800	8,871	—	—	8,871	53,671
股份發行開支	—	(781)	—	—	(781)	(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760	21,803	—	(86)	21,717	75,477
於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485)	(485)	(4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85)	(485)	(485)
發行新股份	1,901	1,104	—	—	1,104	3,005
股本削減	(54,994)	—	54,909	85	54,994	—
股份發行開支	—	(86)	—	—	(86)	(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7	22,821	54,909	(486)	77,244	77,911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3,028	29,390
已付租金按金	304	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30	13,2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5,862	42,922
金融負債		
應計開支	5,234	1,142
其他應付款項	559	3,715
應付票據	—	11,47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793	16,32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所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因可退還租金按金而引致的信貸風險較低，並須考慮(i)業主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本集團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少數有重大風險的商業客戶所影響。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 (二零二四年：10%) 來自最大的貿易債務人。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作評估。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而餘額按公司管理層的過往結算模式或記錄經驗確認為可全數收回。

對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的逾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個別情況，以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相關信息。貿易應收款項應在開具賬單日期起180日（二零二四年：9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1個月的債務人需清還餘額。本集團一般不會獲得客戶的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損失準備金 千港元
0至90日	9.3%	5,319	497
91至180日	9.6%	14,630	1,404
181至365日	17.5%	30,140	5,272
超過365日	98.7%	8,545	8,433
		58,634	15,606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信貸風險 (續)

	預期損失率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損失準備金 千港元
0至90日	13.61%	13,251	1,803
91至180日	18.16%	7,664	1,392
181至365日	20.61%	8,777	1,809
超過365日	24.33%	6,214	1,512
		35,906	6,516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調整該等費率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餘額	6,516	1,555
年內確認損失準備金	9,090	4,961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06	6,516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之以下重大變化導致了損失準備金的增加：

- 新增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清的部分)的產生導致損失準備金增加9,0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要，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表格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3	—	—	5,793	5,793
應付票據	—	—	—	—	—
租賃負債	609	642	—	1,251	1,169
	6,402	642	—	7,044	6,9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7	—	—	4,857	4,857
應付票據	11,564	—	—	11,564	11,472
租賃負債	526	636	642	1,804	1,626
	16,947	636	642	18,225	17,955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有利於其他權益持有人，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的回報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本集團年內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紫荊融資及Zijing Asset Management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監控兩間公司之財務狀況，確保彼等保持資金靈活周轉及符合證監會資金要求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紫荊融資及Zijing Asset Management均遵守由證監會施加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的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公眾持股量須最少為股份的2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資本規定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是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並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2,105	2,988
離職後福利	36	36
	2,141	3,024

2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定期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這將導致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其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名而來)相應做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化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信息匯總／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本集團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和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8,581	16,764	16,733	40,840	55,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5,833	(7,569)	(3,928)	(2,477)	(7,4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8,506	32,157	42,760	92,701	77,475
負債總額	7,067	8,102	18,182	17,956	6,963
權益總額	31,439	24,055	24,579	74,745	70,512